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澍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

102,45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4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7,592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74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860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9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4,860,1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1981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；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5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6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与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5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6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45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860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洪波、戴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7日